

者理解合同 簽字才有效



■ 運輸商指林女士沒買保險，因此對損毀家具最多只能賠100元。

■ 林女士展示損壞的雲石桌。

事實或者虛假陳述，合同才果沒有披露對貨物可能產生險可以賠償，這可被視為虛閱讀了、理解了所有的合同則為有效。在民眾選擇家具不滿意物流公司的條款，就商。如果你不同意該公司為你提供服務，只能換一家

的條款和條件，但省消費廳建議消費者仔細閱讀合同。「如果消費者不了解合同，該部門建議消費者在簽署合同之前諮詢律師、律師助理或信任的朋友或家人。」

如果消費者關注到商業運行中的不公平做法，可以致電安省消費者保護局(Consumer Protection Ontario) 416-326-8800或免費電話1-800-889-9768。

對於任何消費的相關投訴，可以登錄安省消費廳網站填寫表格。<https://www.consumerbeware.mgs.gov.on.ca/icps-esearch/>

協會倡小額法庭興訟



加拿大搬運協會(The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Mover, CAM)主席Perry Thorne(小圖)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林女士反映的情況在搬家行業並不罕見。「我們這一行通常的做法是搬家者(mover)提出為貨物上保。運輸公司給出了和林女士相反的證詞，並且在這個時候他們無意再做進一步的溝通，我認為現在對林女士而言最好的辦法是去小額法庭打官司。」

Perry提出民眾可能並不知道政府對貨物運輸的保險有一些強制的規定。「政府規定所有搬家者或者任何在安省公路交通法案(The Highway Traffic Act)管制下運送貨物的人，都需要提供最低額度的保險。這個最低的保險額度是根據重量計算，每磅60分，比如說，我為你搬家，有一個100磅的電視，我不小心摔壞了，按照政府的規定，我要賠償60元。消費者並不需為此保險付錢，搬家公司不會因此向消費者收費，這是他們根據法律必須提供的。」

指最多賠百元不合法

Perry在仔細看過林女士的合同後，對本報記者表示，合同上顯示的林女士能夠得到的最多100元的賠償是不合法的。「在她合同的背面條款中寫着賠償是每公斤50分，分攤到每磅就是大約23分。這比政府要求的數字低了許多。這就是為什麼我建議林女士僱用專業法律人士上庭解決。」

對此本報記者致電道明保險公司(TD Home Insurance)，專售保險的Michelle對記者表示，大部分人購買的自住房房屋保險中都涵蓋了對屋內物品的保險，因此在搬家的過程中，有一個45天的期限可以對物品承保。「但是如果搬運者摔壞了你的物品，我們不能承保。只有在運輸過程中出了損毀問題，才可以向我們索賠。同時，不是所有的房屋保險都有此項服務。有疑問的人可以致電保險公司詢問自己購買的套餐中是否包括了房屋內物品在搬家過程中的保險。」

Perry對此表示，「消費者需要清楚的是，政府予以的是最低保障額度。當運送高價值的物品時，購買額外的保險是第一要考慮的事情。目前在大多倫多地區有3千家以上的保險公司，但是經過CAM認證的只有30家，也就是1%。我們建議消費者在選擇搬家公司時，除了社區的網站，更要參考更多的資源。」

本報記者文琪

運輸公司可疑事項

- 只有手機號碼的操作員(沒正常業務號碼)
- 沒有實際地址的公司地址
- 只接受現金的公司
(代表客戶不能通過銀行停止付款)
- 不收取或繳納稅款的經營者
- 經營者拒絕到家進行現場調查(on site survey)

資料來源：加拿大搬運協會